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律師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12 月 12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3

485867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領有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每月新臺幣（下同）7,200 元，因接受本市民國（下同）103 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總清查，經本市萬華區公所初審後列冊，以 103 年 12 月 1 日北市萬社字第 103334911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列計人口 3 人所有動產（含存款本金、投資及有價證券）為 351 萬 7,339 元，超過 104 年度補助標準

300 萬元（ $250 \text{ 萬元} + 25 \text{ 萬元} \times 2 = 300 \text{ 萬元}$ ），與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

第 4 款規定不符，乃以 103 年 12 月 12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348586700 號函，核定自 104 年 1 月起註

銷訴願人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享領資格，並由本市萬華區公所以 103 年 12 月 30 日北市萬社字第 10333762301 號函轉知訴願人。該轉知函於 104 年 1 月 5 日送達，其間，訴願人不服，於

104 年 1 月 2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3 月 16 日及 4 月 29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

理 由

一、本件訴願書雖載明對本市萬華區公所 103 年 12 月 30 日北市萬社字第 10333762301 號及原處

分機關 103 年 12 月 12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348586700 號函表示不服，惟查前揭本市萬華區公

所 103 年 12 月 30 日北市萬社字第 10333762301 號函僅係轉知性質，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

分機關 103 年 12 月 12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348586700 號函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老人福利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老人，指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人。」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中低收入老人未接受收容安置者，得申請發給生活津貼。」「前二項津貼請領資格、條件、程序、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審核作業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民法第 1077 條規定：「養子女與養父母及其親屬間之關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婚生子女同。」第 1114 條第 1 款規定：「左列親屬，互負扶養之義務：一、直系血親相互間。」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老人福利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老人，得申請發給生活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一、年滿六十五歲，並實際居住於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二、未接受政府公費收容安置。三、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數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主管機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標準之二點五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一點五倍。四、全家人數存款本金、投資及有價證券按面額計算之合計金額未超過一定數額。五、全家人數所有之土地或房屋未逾越合理之居住空間。六、未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第 3 條規定：「前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一定數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下列方式計算：一、全家人數存款本金、投資及有價證券按面額計算之合計金額未超過一人時為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二、每增加一人，增加新臺幣二十五萬元。」第 5 條規定：「申請發給本津貼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以書面提出申請。申請人之各類所得及財產資料，由鄉（鎮、市、區）公所統一造冊，分別函請國稅局及稅捐稽徵單位提供最近一年度資料。鄉（鎮、市、區）公所受理申請後，應依本辦法規定，儘速完成調查及初審，並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第 6 條規定：「依第二條發給本津貼之標準如下：一、未達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一點五倍者，每月發給新臺幣七千二百元。二、達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以上，未達二點五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一點五倍者，每月發給新臺幣三千六百元。前項所定金額，每四年調整一次，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公告調整之。但成長率為零或負數時，不予調整。本津貼由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逕撥匯至申請人帳戶。」第 7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家庭總收入，指全家人口之工作收入、軍人退休俸（終身生活補助費）、政務人員、公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月退休（職）金、存款利息、不動產收益及其他收入之總額。所稱全家人口，其應計算人口範圍包括下列人員：一、申請人及其配偶。二、負有扶養義務之子女及其配偶。三、前款之人所扶養之無工作能力子女。四、無第二款之人，以實際負擔扶養義務之孫子女。五、前四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第 8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前條全家人口應計算範圍：一、無共同生活事實之出嫁女兒或子為他人贅夫者及其配偶、子女。二、無共同生活事實之已喪偶之媳、贅婿及其子女。三、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四、應徵（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五、在學領有公費。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七、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前項人員符合前條第五款情形者，仍列入全家人口應計算範圍。」

內政部 94 年 3 月 15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40005108 號函釋：「主旨：有關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7 條家庭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出嫁女兒如何計列釋示案，復如說明..

.... 說明..... 二、所謂『出嫁之女兒』係指婚姻關係仍存續之狀態而言，倘出嫁之女兒，自婚後如與配偶之父母同居者，其相互間亦互負扶養之義務（參照民法第 1114 條第 2 款）合先敘明。三、本案出嫁之女兒如已離婚，則其婚姻關係消滅，故自應列入直系血親全家人口計算；至離婚後獨立分戶之女兒，因本辦法無例外規定，依上開民法同條第 1 款規定，對於原生父母仍負扶養義務，是仍宜列入其原生父母全家人口計算。....

..。」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 公告事項：.....

四

、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老人福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103 年 9 月 15 日府社助字第 103428763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104 年度低收入戶家庭

生活費標準、家庭財產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 公告事項：本市 104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 萬 4,794 元整，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數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數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740 萬元.....。」

104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 註 1：家戶內如有身心障礙者或 65 歲以上老人另發給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103 年 10 月 27 日府社助字第 103140125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市 104 年度中低收入

老人生活津貼發給標準。…… 公告事項：一、本市 104 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全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在 2 萬 859 元以下者，每人每月發給 7,200 元；達 2 萬 860 元以上

但未超過 2 萬 9,124 元者，每人每月發給 3,600 元。二、動產標準：單一人口家庭為未超過新臺幣 250 萬元，每增加一口，得增加新臺幣 25 萬元。……。」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3 年 10 月 15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345230700 號函：「主旨：有關本市低

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及以工代賑臨時工等申請案，自 103 年 10 月 6 日起查調 102 年財稅資料為審核參考基礎暨核計利息收入之換

算利率一案…… 說明：……三、另最近一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為『1.38%』，故 102 年度財稅資料之利息收入換算存款本金利率，請依該利率計算。」

三、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訴願人長女已出嫁且未共同生活、無扶養事實，依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應排除列計；又養女未曾與訴願人共同生活且未曾扶養訴願人，訴願人與養女已於 104 年 3 月 25 日終止收養關係，有臺北地方法院家事法庭調解筆錄可稽，故訴願人養女，亦應排除列計。

四、查本件原處分機關依前揭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7 條及第 8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家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長女、養女共計 3 人。依 102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全戶動產（含存款本金、投資及有價證券）明細如下：

- (一) 訴願人，查無任何動產資料。
- (二) 訴願人長女○○○，查無任何動產資料。
- (三) 訴願人養女○○○，查有投資 2 筆計 4 萬 20 元；查有利息所得 3 筆計 4 萬 7,987 元，

依最近 1 年度○○銀行全年平均值 1 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 1.38% 推算，存款本金為 347 萬 7,319 元，故其動產為 351 萬 7,339 元。」

綜上，訴願人全戶 3 人之動產共計 351 萬 7,339 元，超過 104 年度補助標準 300 萬元（250 萬

元 +25 萬元 ×2=300 萬元），有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102 年稅籍資料、104 年 2 月 13 日列印之 102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核定自 104 年

月起註銷訴願人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享領資格，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長女已出嫁且未共同生活、無扶養事實，應排除列計；又養女未曾與訴願人共同生活且未曾扶養訴願人，且訴願人與養女已於 104 年 3 月 25 日終止收養關係，亦應排除列計等語。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養子女與養父母及其親屬間之關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婚生子女同；申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包括申請人及其配偶、負有扶養義務之子女及其配偶及其等所扶養之無工作能力子女，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亦屬之，但無共同生活事實之出嫁女兒及其配偶、子女則不列入全家人口應計算範圍；出嫁之女兒係指婚姻關係仍存續之狀態而言，出嫁之女兒如已離婚，對於原生父母仍負扶養義務，亦應列入直系血親全家人口計算。此觀諸民法第 1077 條及第 1114 條、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7 條及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及內政部 94 年 3 月 15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40005108 號函釋意旨自明。

經查本件訴願人長女於 92 年 10 月 30 日申辦離婚登記，對訴願人仍負扶養義務。另於原處分機關作成處分時，訴願人尚未與養女終止收養關係，故與婚生子女同，訴願人養女對訴願人亦負扶養義務。是原處分機關依前開規定，將訴願人及其長女、養女共計 3 人列入其全家人口應計算範圍，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至訴願人主張於 104 年 3 月 25 日與養女終止收養關係乙節，經查訴願人業於 104 年 4 月 15 日

持調解筆錄申請低收入戶等資格，經本市萬華區公所以 104 年 5 月 13 日北市萬社字第 104 31070900 號函審認訴願人全戶應列計人口為 2 人（即訴願人及長女），自 104 年 4 月至 12

月止核列訴願人全戶共 1 人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4 類，原處分機關並據以自 104 年 4 月起按月

核發訴願人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7,200 元在案，併予敘明。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芳玲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9

日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